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海地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承诺或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编辑。

导言

1. 海地的国家报告已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提交人权理事会评审，供其进行普遍定期审议。在审议之后，总共提出了 136 项建议，海地国必须在增编中提出答复，以补充初次报告。
2. 海地政府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海稳定团人权科一道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举行了一次全国协商。
3. 参加这次协商的有：捍卫人权的主要机构、首都和省城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外交使团的代表和在海地开展工作的国际组织代表。通过这次协商，收集了参加协商者的建议和意见。
4. 在举行过全国协商之后，海地政府决定接受 122 项建议，但对其中 3 项有保留，并暂时拒绝接受 14 项建议。
5. 本增编强调了海地国已接受并已执行的建议(一)，部分接受的建议(二)以及拒绝接受的建议(三)。

一. 已接受并已执行的建议

6. 在海地政府已接受的建议中，某些已付诸执行，即司法、重建和教育。
7. 为了确保司法机关的顺利运作，已填补最高法院的空缺。因此，担保司法独立的司法机构最高委员会不久即将组成。(88.99 和 88.100)
8. 为了改善司法系统的运作，共和国总统通过法令任命了一个委员会，由其负责提出改革海地司法机关的建议。该委员会必须在两年内向行政当局提出报告。(88.98 和 88.103)
9. 同样，政府也表示有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意愿。其证明是，Cayes 刑事法庭宣判一些被指控杀害囚犯的警察有罪，囚犯在 2010 年 1 月 12 日发生大地震时试图越狱时被杀。这一案件具有示范性的作用，表明了政府有意愿，确保对人权的尊重。(88.109 和 88.112)
10. 关于海地前总统让·洛德·杜瓦利埃先生的案件，预审法官业已宣告其裁决，当事方若认为有必要，可寻求补救。(88.111)
11. 政府准备执行嫌疑犯必须在 48 小时内移交自然法官的宪法规定。
12. 海地国也关注审前长期羁押问题，这一问题快解决了。自 2012 年 2 月以来，一个由司法检查员、国家监狱管理局人员和其他公务员组成的委员会，对共和国法院、警察局和所有的拘留中心进行调查，以查明审前长期羁押的案件。(88.63)

13. 同样，太子港一审法院院长与检察院制订了一个方案，名称为“不多一天”。根据此方案，在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期间释放了 116 人，其中包括已服完刑、但仍关在监狱的人以及刑期已过的轻罪犯。(88.64)
14. 此外，还向政府警察专员和法官发出指示，以期对警察局和其他拘留中心进行定期访问。(88.65)
15. 政府完全意识到对未成年人进行审前羁押的问题。然而，由于缺少经费，迄今无法建造足够的未成年人重返社会中心。(88.73)
16. 受到保护的未成年人不只是监狱中的未成年人。太子港一审法院检察院已采取措施，禁止未成年人出入夜总会或被认为有伤风化的场所。经营或鼓励这类活动的成年人已被逮捕。政府希望在全国各地开展这项行动。(88.97)
17. 为了改善羁押条件，海地政府已开始建造新监狱，设法遵守国际标准，即每一囚犯享有 2.50 至 4.5 平方米的囚房空间。(88.66)
18. 此外，司法当局仍极为关注拘留中心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监。为此，海地政府已开始在拘留所将男性未成年人与同性别的成年人分监。
19. 海地政府承认，迫切需要为女性未成年人采取同样的措施。然而，政府经费有限，无法进行同样的分监，因为这必然意味着需要盖新的现代化拘留中心。
20. 此外，海地政府已采取措施，改善所有监狱的伙食质量。目前，大多数拘留中心每天至少提供两餐。(88.71)
21. 政府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发起一个叫“16/6”的方案。方案的目标是，复建 16 个社区，以重新安置住在太子港六个对象营地的人员。这一项目旨在协助流离失所者，为其体面地长期解决住房问题。因此，已经为一些受益者提供补助，以便租房或修复遭地震毁坏的自己的房子。这一方案是与国际社会合伙执行的。(88.130)
22. 共和国总统米歇尔·约瑟夫·马尔泰利阁下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主持了 400 座面积为 35 平方米的体面住房的落成典礼。这些住房根据 400/100 方案，建地位于 Zoranje(西部省)，建地面积为 9.6 公顷，旨在为 2010 年 1 月 12 日地震受害家庭提供住房。这项倡议属于海地国和美洲开发银行制订的关于住房部门的支援干预计划方案的第一阶段，主要目标是，改善受地震影响的低收入家庭的生活质量，为他们提供可满足基本需要的住房，安全的环境以及协助制订发展规划住房的框架。第二个阶段，计划在自由堡(东北部省)盖 600 个住房，第三阶段计划在南部省盖房。
23. 除此之外，政府还拨出 5 亿古德，支持一个银行建房贷款方案，名为“KAY PAM”(我家)。该方案计划为灾民盖 3,000 套住房，于 2011 年推出，目前正在执行中。(88.132)

24. 教育是政府的一项优先工作。为此，通过普及免费义务教育计划，今年有 903,000 名学生入学。成立了一个国家教育基金，以便筹款，集中为教育提供经费。(88.125 至 88.127)

25. 校车目前已免费，有 41,000 名学生乘校车上学。但在短期内，仍有 15 万申请未能满足。

26. 另一方面，全国学校供餐计划尽管因经费有限面临一些困难但仍继续运作。这是目前只有 30 万名学生受益于该计划的服务的原因。(88.126 和 88.128)

27. 海地政府还推出一个在全国不同地区建造学校、高中和职业培训中心的庞大计划。与此同时，政府还推出采购合同，以期在七个省份建造 28 所小学。受地震影响的其他中心、学校和高中也正在进行修复。(88.128)

二. 部分接受的建议

28. 这些建议涉及囚犯得到医疗和充足食物、触法未成年人和儿童家庭佣工的境况。

29. 关于建议 88.71，尽管当前经济情况差，海地国仍作出努力，确保生病的囚犯得到所需的治疗。

30. 关于儿童家庭佣工的境况，海地国打算制止这一现象，但回顾在海地社会中，大家庭仍占主导地位。因此，不能自动认为，与某一家庭成员住在一起而不是与其亲生父母住在一起的儿童的情况属于当代形式的奴役。(88.93)

31. 关于建议 88.110，海地政府同意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司法系统能够有效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但拒绝成立一个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

三. 海地国暂时拒绝的建议

32. 鉴于提出的某些建议对海地共和国政府会造成种种问题以及其本身的能力，海地决定拒绝接受其中的 14 项。建议围绕四个主题：

33. 第 1 个主题涉及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及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海地共和国稍后会考虑加入这两项公约是否适当。作出这一决定的原因是，为了增强国家的安全结构以及有效控制边境和领海口岸。(88.18 和 88.19)

34. 第 2 个涉及通过和落实《儿童法》。海地政府认为，儿童问题只能在《家庭法》的框架内处理。海地国优先考虑的是目前正在起草中的《家庭法》。(88.21)

35. 第 3 个涉及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并请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加以认证。海地政府暂时拒绝接受这项建议，因为海地正在考虑到底是适于扩大公民保护办事处的职权还是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
(88.22 至 88.28)

36. 最后一个主题涉及由海地政府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专题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海地共和国认为，没有必要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因为它从未拒绝过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机构合作。(88.53 至 88.56)

四. 结论

37. 海地共和国坚信，海地作出的努力得到了双边和多边合作的支持，一定能使其兑现海地在普遍定期审议这一创新机制的框架内所作出的承诺。

38. 海地政府打算将负责为海地准备人权理事会第一次审议工作的部际委员会正式化，将其改设为一个常设委员会，不仅负责编写海地的普遍定期审议报告，而且也编写提交依在联合国框架内签署的条约成立的机构的报告。